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编制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文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延、张巍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不违反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控股在收购本公司时承诺：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华实控股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华实控股及华实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交易旨在解决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履行华发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实控股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背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延、张巍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实控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